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1) Visara

於2025年10月20日，Visara根據Visara認購協議發行了51,150,000股A輪優先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據此，簡而言之(其中包括)：

- (i) 於[編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滿足「[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後，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a) 批准[編纂]及授予[編纂]；
 - (b)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獲授權與[編纂]協商每股[編纂]的[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編纂]；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e) 超額配股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編纂]的股份，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回購授權」)；及

- (f) 超額配股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設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編纂]。

5. 購回本身證券的限制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董事確認，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編纂]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編纂]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均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本身股份。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數目。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和分戶管理。購回(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證券，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本公司再次發行股份，則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相關憑證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且本公司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最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我們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從[編纂]提取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在我們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轉售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將庫存股重新存入[編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就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相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予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會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編纂]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應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美國	2022年9月20日	6852814
2.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美國	2020年9月1日	6143195
3.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美國	2020年9月1日	6143200
4.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42	美國	2022年1月25日	6629613
5.	I-MAB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42	美國	2022年1月25日	6629594
6.	I-MAB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美國	2022年1月11日	6615802
7.	iMab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1、5、40、44、45	歐洲	2021年4月17日	18343782
8.	iMab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42	歐洲	2019年1月31日	1460649A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正在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美國	2025年10月9日	99434753
2.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42	美國	2025年10月9日	99434766
3.	NOVABRIDGE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美國	2025年10月9日	99434741
4.	NOVABRIDGE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42	美國	2025年10月9日	99434766
5.	NOVABRIDGE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9841
6.	NOVABRIDGE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42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0193
7.	VISARA	Visara, Inc.	5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0245
8.	VISARA	Visara, Inc.	42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8292
9.	新桥生物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1556
10.	新桥生物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42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
11.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1561
12.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42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1576
13.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5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1565
14.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42	中國	2025年10月13日	88020213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德國	338391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
2.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歐洲專利局	338391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3.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西班牙	338391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
4.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法國	338391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
5.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英國	338391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
6.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意大利	338391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
7.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日本	7206193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
8.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荷蘭	338391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
9.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美國	10,584,169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
10.	抗CD73抗體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美國	11,613,577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8年1月23日加405天專利期限調整
11.	抗PD-L1 / 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歐亞專利組織	EA045275	ABL BIO INC. ;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9年2月15日
12.	抗PD-L1 / 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日本	7328658	ABL BIO INC. ;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9年2月15日
13.	抗PD-L1 / 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美國	12,195,538	ABL BIO INC. ;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39年2月15日加823天專利期限調整
14.	抗CLAUDIN 18.2與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澳大利亞	202032946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40年8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5.	抗CLAUDIN 18.2與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日本	7410141	I-MAB Biopharma Co., Ltd. ; ABL Bio Inc.	2040年8月12日
16.	抗CLAUDIN 18.2與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美國	11,261,259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40年8月12日

正在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使用雙特異性抗體治療實體瘤的方法	臨時	美國	63/827,76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25年6月20日
2.	使用雙特異性抗體治療實體瘤的方法	PCT	專利合作條約	PCT/ US2025/046005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25年9月11日
3.	治療實體瘤的方法	發明	歐洲專利局	23807084.1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23年5月22日
4.	治療實體瘤的方法	發明	日本	2024-56844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23年5月22日
5.	治療實體瘤的方法	實用新型	美國	18/866,687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23年5月22日
6.	抗PD-L1 / 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歐洲專利局	19890398.1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19年2月15日
7.	抗PD-L1 / 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美國	19/012,83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25年1月7日
8.	抗CLAUDIN 18.2與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歐亞專利組織	202190838	I-MAB Biopharma Co., Ltd. ; ABL Bio Inc	2020年8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9.	抗CLAUDIN 18.2與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歐洲專利局	20851985.0	I-MAB Biopharma Co., Ltd. ; ABL Bio Inc	2020年8月12日
10.	抗CLAUDIN 18.2與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美國	17/683,869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22年3月1日
11.	抗CLAUDIN 18.2與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	日本	2025-104995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12.	抗CD73抗體的製劑	發明	歐洲專利局	21912814.7	I-MAB Biopharma Co., Ltd.	2021年5月8日
13.	抗CD73抗體的製劑	發明	日本	2023-540516	I-MAB Biopharma Co., Ltd.	2021年5月8日
14.	抗CD73抗體的製劑	實用新型	美國	18/270,472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21年5月8日
15.	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生物標誌物和方法	發明	日本	2024-570319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16.	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生物標誌物和方法	實用新型	美國	18/869,68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17.	抗CLAUDIN 18.2 / 抗4-1BB抗體與第二種治療性藥物聯合用於癌症治療的方法	PCT	專利合作條約	PCT/ CN2024/121653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ABL Bio Inc.	2024年9月27日
18.	直接影子文件：通過施用抗PD-L1 / 抗4-1BB雙特異性抗體治療癌症的方法	PCT	專利合作條約	PCT/ KR2024/013952	ABL BIO INC. ;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24年9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9.	使用抗 CLAUDIN 18.2 與抗4-1BB雙 特異性抗體聯 合化療治療 CLAUDIN— 18.2低表達胃 癌的方法	臨時	美國	63/878,020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25年9月8日
20.	使用抗 CLAUDIN 18.2 與抗4-1BB雙特 異性抗體聯合 化療治療胰腺 導管腺癌的方法	臨時	美國	63/878,013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25年9月8日
21.	使用抗 CLAUDIN 18.2 與抗4-1BB雙特 異性抗體及其 他治療性藥物 治療膽道癌的 方法	臨時	美國	63/877,967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25年9月8日
22.	胃癌的新輔助 治療	臨時	美國	63/878,029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25年9月8日
23.	胰腺癌的新輔 助治療	臨時	美國	63/878,004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2025年9月8日
24.	使用雙特異性 抗體治療實體 瘤的方法	臨時	美國	63/827,766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 ABL Bio Inc.	2025年6月2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網絡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1.	www.novabridge.com	I-Mab Biopharma U.S. Limite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²⁾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傅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492,592	10.4%	27,492,592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⁴⁾	15,048,656	5.68%	15,048,656	[編纂]%
傅希涌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⁵⁾	5,727,000	2.16%	5,727,000	[編纂]%
曹武雄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2,267,092	0.85%	2,267,092	[編纂]%
	配偶權益 ⁽⁷⁾	8,632	0.00%	8,632	[編纂]%
歐振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341,833	0.13%	341,833	[編纂]%
楊嘉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⁹⁾	341,833	0.13%	341,833	[編纂]%
Robert Lenz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⁰⁾	95,657	0.04%	95,657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該等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有所調整。
- (2)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緊接[編纂]前，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及(i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且不包括發行予受託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5,567,911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指(i)一間香港有限責任公司I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直接持有的1,583,284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641,554股股份)；(ii)一間香港有限責任公司CBC SPVII LIMITED直接持有的2,423,721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5,574,560股股份)；(iii)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CBC Investment I-Mab Limited直接持有的5,123,549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1,784,164股股份)；(iv)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C-Bridge II Investment Ten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30,237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369,546股股份)；及(v)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Nova Aqua Limited直接持有的4,122,768股股份，Nova Aqua Limited由傅唯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傅唯先生及其家人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CBC Investment I-Mab Limited和C-Bridge II Investment Ten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所控制，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CBC SPVII Limited和I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由I-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所控制，I-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Bridge Healthcare GP, L.P.，而I-Bridge Healthcare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Bridge Capital GP, Ltd.，I-Bridge Capital GP, Ltd.由C-Bridge Capital GP, Ltd.間接控制。C-Bridge Capital GP, Ltd.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均由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制，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由Nova Aqua Limited進一步間接控制。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傅唯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傅唯先生及其家人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 (4) 指傅唯先生於行使購股權及歸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有權獲得最多15,048,656股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獎勵條款及條件。
- (5) 指傅希涌博士於行使購股權及歸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有權獲得最多5,727,000股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獎勵條款及條件。
- (6) 指曹武雄博士於行使購股權及歸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有權獲得最多2,267,092股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獎勵條款及條件。
- (7) 指曹武雄博士配偶擁有的3,753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8,632股股份)。
- (8) 指歐振國先生於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有權獲得最多341,833股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獎勵條款及條件。
- (9) 指楊嘉宏先生於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有權獲得最多341,833股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獎勵條款及條件。
- (10) 指Robert Lenz博士於行使購股權及歸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有權獲得最多95,657股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獎勵條款及條件。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a) 董事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b) 獨立董事

各獨立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獨立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推廣中，或於該等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與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附錄上文「主要股東」及「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附錄上文「主要股東」及「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

D.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九項股份激勵計劃，其中七項為先前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餘下兩項計劃(即2025年計劃及2025年方案)仍可進一步授出。除2025年方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外，其餘股份激勵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且[編纂]後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先前計劃

先前計劃包括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2022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該等先前計劃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但所有根據該等先前計劃已授出且未獲行使的獎勵仍將保持完全有效及具效力，並繼續受其各自條款的規限。先前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2019年計劃	2020年計劃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採納日期	2017年10月1日(於2019年12月25日經最新修訂及重述)	2019年2月22日(於2019年12月25日經最新修訂)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5月28日	2022年6月17日	2024年5月30日
計劃項下最高股份數目	9,609,084股股份(可予若干調整)	11,005,888股股份(可予若干調整)	100,000股股份	10,760,513股股份	12,023,618股股份	13,148,594股股份	12,508,276股股份(可予若干調整)
獎勵類型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的獎勵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計劃管理	董事會確定(其中包括)獲得購股權的參與者、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認購價格以及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授予每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及數量以及每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管理該計劃並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授予每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及數量以及每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或任何指定獲授權高級人員管理該計劃，並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授予每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及數量以及每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	僱員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僱員的指定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僱員、董事及諮詢人(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本公司僱員、董事、諮詢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歸屬時間表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懸崖式歸屬的50%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懸崖式歸屬的50%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計劃列明的時間表歸屬，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		計劃管理人釐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條件及時間。其他以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2019年計劃	2020年計劃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應在適用歸屬開始日的第二個週年歸屬，剩餘的50%應在適用歸屬開始日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應在適用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剩餘的50%應在適用歸屬開始日的第二個週年歸屬。	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定。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格，該價格在要約函中列明。每份購股權的可歸屬部分若在董事會授予時確定的時間之前未獲行使，則會到期。然而，最長可行使期限為自適用的歸屬開始日起十年，或獎勵協議中列明的較短期限。	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獎勵的行使價，其於獎勵協議中呈列。然而，自授予日起計的最長可行使期限為十年。	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獎勵的行使價，其於獎勵協議中呈列。然而，自授予日起計的最長可行使期限為十年。	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獎勵的行使價，其於獎勵協議中呈列。然而，自授予日起計的最長可行使期限為十年。	計劃管理人釐定行使各項獎勵的價格、條件及時間，其於獎勵協議中呈列。然而，自授予日起計的最長可行使期限為十年。		
轉讓限制	除根據計劃或要約函中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情況外，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購股權。	除非根據計劃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除非根據計劃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除非根據計劃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終止及修訂	董事會有權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但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修訂、暫停或變更該計劃。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修訂、暫停或變更該計劃。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修訂或變更該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授出且未獲行使的獎勵的詳情：

先前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未獲行使購股權 相關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總數 ⁽¹³⁾	估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⁴⁾
董事										
傅希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68 Rolling Lane, Weston, Massachusetts 02493-2439, USA	2024年計劃	1,245,000	1.07	2024年11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小計				1,245,000					2,863,500	[編纂]
曹武雄	董事兼首席 業務發展官	56 Cynthia Road, Newton, Massachusetts 02459-2834, USA	2024年計劃	85,170	1.17	2025年5月28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7		
小計				85,170					195,891	[編纂]
歐振國	獨立董事	香港鯉魚涌康 景花園C座24 樓2401室	2024年計劃	114,093	1.22	2024年10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小計				114,093					262,414	[編纂]
楊嘉宏	獨立董事	香港九龍沐泰 街11號尚•肆 濶2座32樓C室	2024年計劃	114,093	1.22	2024年10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小計				114,093					262,414	[編纂]
高級管理層										
Phillip Dennis	首席醫療官	2327 Daniels Road Ellicott City, Maryland 21043 USA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494,510 186,300	1.82 1.05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5 附註6		
小計				680,810					1,565,863	[編纂]
徐聰	臨床開發高級 副總裁	6436 Bannockburn Drive Bethesda, Maryland 20817 USA	2021年計劃 2020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2,900 43,690 57,660 146,865 52,165	60.70 21.15 5.55 1.74 1.05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小計				323,280					743,54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未獲行使購股權 相關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總數 ⁽¹³⁾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⁴⁾
(美元)										
核心研發										
團隊成員										
Peter Sabbatini	高級總監 (臨床生物標記物)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6,620 10,090 38,460 24,240	21.15 5.55 1.74 1.05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小計				79,410					182,643	[編纂]
劉學軍	執行總監 (轉化醫學)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0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430 11,580 28,830 54,950 40,320	60.70 21.15 5.55 1.74 1.05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小計				138,110					317,653	[編纂]
Elizabeth Lindner	執行總監 (臨床營運)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0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5,610 21,410 30,270 60,290 42,420	60.70 21.15 5.55 1.74 1.05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小計				160,000					368,000	[編纂]
合計				2,939,966					6,761,922	[編纂]

先前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 未獲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總數 ⁽¹³⁾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⁴⁾
董事								
傅希涵博士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68 Rolling Lane, Weston, Massachusetts 02493-2439, USA	2024年計劃	1,245,000	2024年11月1日	附註13		
小計				1,245,000			2,863,5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曹武雄	董事兼首席 業務發展官	56 Cynthia Road, Newton, Massachusetts 02459-2834, USA	2024年計劃	82,660	2025年5月28日	附註12		
小計				82,660			190,118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徐聰	臨床開發 高級副總裁	6436 Bannockburn Drive Bethesda, Maryland 20817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5,405 44,873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10		
小計				50,278			115,639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 ⁽¹³⁾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⁴⁾
Phillip Dennis	首席醫療官	2327 Daniels Rd Ellicott City, Maryland 21043 USA	2024年計劃	113,328	2024年6月17日	附註10		
小計				113,328			260,653	[編纂]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Peter Sabbatini	高級總監 (臨床生物 標記物)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414 946 13,221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9 附註8 附註10		
小計				14,581			33,536	[編纂]
劉學軍	執行總監 (轉化醫學)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702 18,886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10		
小計				21,588			49,653	[編纂]
Elizabeth Lindner	執行總監 (臨床營運)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838 20,721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10		
小計				23,559			54,186	[編纂]
合計				1,550,994			3,567,285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先前計劃向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詳情：

先前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未獲行使購股權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美元)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 ⁽¹³⁾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⁴⁾
Benny Chee Chuang Tan	監管事務執行 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54,950	1.31	2024年5月30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1		
小計				54,950					126,385	[編纂]
Christina Stanley	臨床運營副 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0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750 610 2,470 15,110 22,180	60.70 21.15 5.55 1.74 1.05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小計				41,120					94,576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未獲行使購股權 相關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總數 ⁽¹³⁾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⁴⁾
Christoph Ahlers	高級醫學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43,210 20,200	1.62 1.05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63,410					145,843	[編纂]
Erin Relunia	臨床運營副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0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1,070 870 3,530 13,740 20,160	60.70 21.15 5.55 1.74 1.05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39,370					90,551	[編纂]
Grace Colon Perez	質量保證高級經理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870 5,600 7,080	5.55 1.74 1.05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13,550					31,165	[編纂]
Heng Liu	運營高級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4,640 6,360 27,200 17,280	21.15 5.55 1.74 1.05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55,480					127,604	[編纂]
Jennifer Harrison	臨床試驗助理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3,300 3,500	1.74 1.05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6,800					15,640	[編纂]
Joseph Skelton	顧問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439,560 298,080	1.74 1.05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737,640					1,696,57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未獲行使購股權 相關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總數 ⁽¹³⁾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⁴⁾
Lishan Liu	項目管理副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1,240 13,050 17,280	5.55 1.74 1.05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31,570					72,611	[編纂]
Michiru Coyne	臨床項目副經理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0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70 220 870 3,630 4,900	60.70 21.15 5.55 1.74 1.05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9,890					22,747	[編纂]
Nathan Cornett	美國證交會申報與技術會計副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13,740 25,920	1.74 1.05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39,660					91,218	[編纂]
Sam Svorinic	高級財務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38,460 20,200	1.74 1.05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58,660					134,918	[編纂]
Shelby Delucia-Burnett	外部報告副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13,740	1.31	2025年 5月30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1		
<i>小計</i>				13,740					31,602	[編纂]
Skylla Staton-Artis	臨床研究助理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710 870 3,300 4,900	21.15 5.55 1.74 1.05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9,780					22,49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未獲行使購股權 相關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總數 ⁽¹³⁾	估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⁴⁾
Xinzhu Cupko	人力資源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0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1,050 3,180 4,450 13,740 33,270	60.70 21.15 5.55 1.74 1.05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55,690					128,087	[編纂]
Ying Sun	前僱員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	4,294 15,840	1.74 1.05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5 附註6		
<i>小計</i>				20,134					46,308	[編纂]
合計				1,251,444					2,878,321	[編纂]

先前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 未獲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相關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總數 ⁽¹³⁾	估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⁴⁾
Benny Chee Chuang Tan	監管事務執行 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27,470	2025年5月30日	附註11		
<i>小計</i>				27,470			63,181	[編纂]
Christina Stanley	臨床運營副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31 5,191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10		
<i>小計</i>				5,422			12,470	[編纂]
Skyla Staton-Artis	臨床研究助理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30 81 2,647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i>小計</i>				2,758			6,344	[編纂]
Lishan Liu	項目管理副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116 4,483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10		
<i>小計</i>				4,599			10,577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 未獲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相關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總數 ⁽¹³⁾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⁴⁾
Joseph Skelton	顧問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206,044	2024年5月30日	附註10		
<i>小計</i>				206,044			473,901	[編纂]
Jennifer Harrison	臨床試驗助理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2,647	2024年5月30日	附註10		
<i>小計</i>				2,647			6,088	[編纂]
Christoph Ahlers	高級醫學 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14,850	2024年7月1日	附註10		
<i>小計</i>				14,850			34,155	[編纂]
Erin Relunia	臨床運營副 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331 4,723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10		
<i>小計</i>				5,054			11,625	[編纂]
Grace Colon Perez	質量保證 高級經理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81 4,496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10		
<i>小計</i>				4,578			10,528	[編纂]
Heng Liu	運營高級 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90 596 9,350	2022年3月4日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9 附註8 附註10		
<i>小計</i>				10,236			23,543	[編纂]
Michiru Coyne	臨床項目 副經理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81 2,908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10		
<i>小計</i>				2,989			6,876	[編纂]
Nathan Cornett	美國證交會 申報與技術 會計副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4,723	2024年5月30日	附註10		
<i>小計</i>				4,723			10,86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計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 未獲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相關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總數 ⁽¹³⁾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⁴⁾
Sam Svorinic	高級財務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13,221	2024年5月30日	附註10		
小計				13,221			30,407	[編纂]
Shelby Delucia-Burnett	外部報告副 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4年計劃	6,870	2025年5月30日	附註11		
小計				6,870			15,801	[編纂]
Xinzhu Cupko	人力資源總監	2440 Research Boulevard, Suite 400 Rockville, Maryland 20855, USA	2022年計劃 2024年計劃	418 4,723	2023年1月4日 2024年5月30日	附註8 附註10		
小計				5,141			11,823	[編纂]
合計				316,601			728,183	[編纂]

附註：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25%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季度歸屬授出購股權總額的6.25%。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100%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25%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年歸屬授出購股權總額的25%。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50%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50%將於其後年度歸屬。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25%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季度歸屬授出購股權總額的6.25%。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50%將於歸屬開始日後六個月歸屬，其餘50%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三分之一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兩年內歸屬，每年歸屬授出購股權總額的三分之一。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中，25%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年歸屬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的25%。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中，75%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年歸屬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的十二分之一。
-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中，25%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季度歸屬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的6.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中，25%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季度歸屬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的6.25%。
- (12)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中，三分之一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兩年內歸屬，每年歸屬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
- (13)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須以(承授人)持續作為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以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協議中的條款為條件。
- (14) 已作出約整調整。
- (15)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2025年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採納2025年計劃。2025年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且於[編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獎勵。2025年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2025年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參與者提供股權持有及其他激勵機會，增強本公司吸引、留任、激勵、獎勵及推動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或預期將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的能力。

(ii) 管理

2025年計劃應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擔任委員會進行管理。根據2025年計劃的規定，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其中包括)選擇授予獎勵的參與者、確定獎勵類型及各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數量或現金金額，以及規定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第3節)

(iii) 合資格參與者

委員會將從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僱員、顧問及外部董事中選擇參與者。

(iv) 可供授出獎勵的股份

根據2025年計劃可授出獎勵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 18,810,820股股份；加上(ii)任何可回收股份(即因被沒收、終止或以現金結算等原因的先前計劃項下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加上(iii)在先前計劃下保留且可供發行，但截至生效日期未被用作未行使獎勵的任何股份。如任何獎勵在行使或結算前因任何原因被沒收或終止，則相應的股份將再次可供根據根據2025年計劃授出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獎勵類型

2025年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包括激勵性股票購股權及非法定股票購股權)、股份增值權(「SAR」)、受限制股份、股份單位、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

(vi) 歸屬、行使價及結算

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應於相關獎勵協議中載明。委員會可規定於參與者身故、傷殘、退休或控制權變動或其他事件發生時加速歸屬；倘參與者服務終止，可規定於屆滿日期前提前失效。授予美國人士的購股權及SAR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允市值的100%。受限制股份的對價及股份單位的結算條款(可為現金、股份或兩者的組合)應由委員會決定。

(vii) 可轉讓性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明文規定，根據2025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該等獎勵的任何權益，除依遺囑或繼承法律進行轉讓外，不得出售、轉讓、轉移、贈與、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移。任何違反本條規定的擬議轉讓均屬無效，且對本公司不具可執行性。

(viii) 期限及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2025年計劃。自董事會通過2025年計劃之日起第十週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激勵性股票購股權。2025年計劃的終止不影響先前已授出的獎勵。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不時修訂2025年計劃，惟任何修訂如未經參與者同意，不得對該參與者於修訂前已授出的獎勵下的權利及義務造成重大損害。

(ix) 追償

若本公司因執行人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而被要求編製經重述財務業績，委員會有權要求該執行人員償還或喪失其已獲得的獎金，或激勵性報酬中超出按適用的經重述表現衡量指標或目標所應獲得的金額。本公司亦將依據《多德—弗蘭克法案》及任何相關規則追償以激勵為基礎的報酬。

(x) 股東權利

參與者就任何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於該等股份的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憑證發行日期之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持有股份單位的參與者不享有表決權，但委員會可酌情授予其股息等值權。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5年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

2025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姓名	職位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 相關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已授出 獎勵相關 股份總數 ⁽⁷⁾	估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⁸⁾
(美元)									
董事									
傅唯	董事兼董事會 執行主席	134 Ocean Drive, Singapore 098512	6,542,894	3.19	2025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3	15,048,656	[編纂]
曹武雄	董事兼首席業 務發展官	56 Cynthia Road, Newton, Massachusetts 02459-2834, USA	408,929	4.65	2025年9月3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940,537	[編纂]
歐振國	獨立董事	香港鯉魚涌康景花園 C座24樓2401室	34,530	3.86	2025年10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4	79,419	[編纂]
楊嘉宏	獨立董事	香港九龍沐泰街11號 尚•肆濶2座32樓C室	34,530	3.86	2025年10月1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4	79,419	[編纂]
Robert Lenz	獨立董事	908 Ravensbury Street, Lake Sherwood, California 91361-5151, USA	19,130	5.09	2025年8月22日 ⁽⁷⁾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1	43,999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雷鳴	首席財務官	香港堅尼地城加多近街 37A號加多近山47樓B室	996,775	4.25	2025年10月16日	自授予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5	2,292,582	[編纂]
合計			8,036,788					18,484,61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姓名	職位	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 未獲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相關美國 存託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未獲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總數 ⁽⁷⁾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⁸⁾
董事 曹武雄	董事兼首席 業務發展官	56 Cynthia Road, Newton, Massachusetts 02459-2834, USA	408,933	2025年9月3日	附註6	940,546	[編纂]
Robert Lenz	獨立董事	908 Ravensbury Street Lake Sherwood, California 91361-5151, USA	22,460	2025年8月22日 ⁽⁷⁾	附註6	51,658	[編纂]
合計			431,393			992,204	[編纂]

附註：

- (1)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中，三分之一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兩年內歸屬，每年歸屬授出購股權總額的三分之一。
- (2) 購股權的歸屬須符合基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若干業績條件。
- (3) 購股權的歸屬須符合基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若干績效條件。
- (4) 有關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悉數歸屬(受持續服務所限)。
- (5) 40%購股權將於第二個週年歸屬，其餘購股權其後於三(3)年內分期等額歸屬，惟閣下截至任何各有關歸屬日期仍向本公司提供持續服務。
- (6)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中，25%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歸屬，其餘部分將於隨後三年內歸屬，每季度歸屬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的6.25%。
- (7) 該等獎勵於董事任命日期授予，隨後被確定受2025年計劃規管。
- (8) 已作出約整調整。
- (9)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2025年方案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採納2025年方案。2025年方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且將於[編纂]後根據2025年方案授出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25年方案授出股份獎勵。

2025年方案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i) 方案目的

方案的目的為：(a)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b)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其提供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根據其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iii) 獎勵類型

根據2025年方案可授出的獎勵（「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承授人」）的有條件權利，以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於歸屬日期或其前後按股份的公允市值，獲取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或相等現金價值，並扣除任何適用的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

(iv) 方案授出限額

根據2025年方案可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5%（「計劃授出限額」）。

為免生疑問，任何已被註銷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視為已被使用以計算計劃授出限額。然而，根據方案條款失效的獎勵，以及涉及現有股份（包括歸還股份）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將不視為已被使用以計算計劃授出限額。

計劃授出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上一次股東批准重設日期起三年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予以重設。根據重設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庫存股)總數的5%。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投票贊成。

(v) 授予個別人士獎勵的限額

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導致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百分之一)，則該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vi) 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事先經獨立董事(身為授出獎勵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董事除外)批准。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投票贊成。

如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投票贊成。

(vii) 獎勵歸屬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特定情況決定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包括：(a)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b)向因身故或殘疾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c)授出附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獎勵；(d)因行政理由而分批授出獎勵；(e)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或(f)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購買價

承授人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購買價(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有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另有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需在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支付任何款項。

(ix) 方案期限

惟提前終止，該方案自採納日期起計10(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但該方案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及具效力，且於該方案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生效及行使。

(x) 獎勵失效

尚未歸屬的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應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服務；(b)承授人出於任何事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c)承授人成為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重要股東當日；(d)本公司開始清盤；(e)違反可轉讓性限制；(f)承授人宣佈破產；或(g)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無法滿足或不再可能滿足當日。若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事由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任何未歸屬的獎勵。

(xi) 獎勵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於歸屬時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因獲授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獎勵獲歸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ii) 變更資本結構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更(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須對方案授權限額及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或面值以及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慣例或監管機構指示的規定。

(xiii) 方案終止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方案，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對於在該方案期限內授出且仍未歸屬

或已歸屬但尚未滿足條件的獎勵，該方案條款仍完全有效及具效力。

(xiv)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獎勵所附的表現目標。於下列情況，董事會有權沒收任何未歸屬的獎勵，並使任何已歸屬但尚未結算的獎勵立即失效：(a) 承授人的任何事由；(b) 承授人違反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c)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d) 就與任何表現掛鉤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此外，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交還已發行的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代替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所有款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牽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費用總額為1,000,000美元。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所有為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均已落實]。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因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表示同意本文件的發行，並同意將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名稱的引用，以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列載於本文件中，且並未撤回其該等同意。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規定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合規事務及知識產權法律若干方面的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惟以適用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雜項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外的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利益。
- (iv)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除本附錄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而言，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並無授予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